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

二、实施主体

额敏县民政局

三、适用范围

全县

四、事项类型

行政给付

五、实施依据

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 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 号） 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六、申请条件

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，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七、救助供养标准

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820 元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5 元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签署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。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居民书面申请→乡（镇）场民政所受理、初审→入户调查、信息核对系统核对→民主评议→审核公示→镇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→报县民政局备案，发放特困供养证、特困供养金→长期末端公示。

十、咨询电话

0901-3300170

十一、投诉电话

0901-3300170

十二、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

办理地址：额敏县各乡（镇）场民政办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10:00-14:00, 16:00-20:00

十三、结果领取方式

办结后分散特困生活补贴按每月以“一卡通”形式发放。